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度报告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编制而成，并向社会公布。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乐清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ueqing.gov.cn/>）上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77-62573658，电子邮件：yqshb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共主动公开 1110 条政府信息，其中公文类政府信息 51 条，其他政府信息 1059 条，包括行政许可处理决定 284 个、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处理决定 622 个、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107 个、行政强制处罚处理决定 4 个、通知公告、政务动态、机构设置等其他属于主动公开的 42 个。具体涉及部门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受理、审批（拟批复、批复）、夜间建筑施工证明、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情况公示、企业信用修复的公示、各类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活动开展情况、河长制履职情况、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执法监管情况等多方面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本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4 件，均按时办结，其中 1 件予以公开，3 件因本单位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而无法提供。内容主要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等。本年度无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件或行政诉讼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重点目标管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了局办公室为专门的承办科室，指定工作人员兼职负责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管理和检查。各业务科室在职责范围内提供信息公开各项业务资料，对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列入主动公开信息目录，第一时间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公开发布。加强对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事项的信息量、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监察，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四）平台建设情况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与监督权。严格审查信息公开相关内容，做到群众信息保密。

（五）监督保障情况

在上级信息公开工作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健全完善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准备工作和措施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7		
行政强制	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1 年度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缺乏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单一化、陈旧化，与真正畅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还有较大距离；二是部分无硬性要求公开的政府信息更新频率较低，信息深度不够、内容不全；三是信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不够，部分工作人员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强，处理具体工作中复杂问题办法不多，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

(二) 下一步整改措施

一是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充分运用图片、图表、图解等多种表现形式增强信息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可读性，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的实际需求；二是加大推进各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通过政府网站开设专栏等进行集中发布，切实提升信息质量和实效；三是着力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充实人员力量，将信息公开列入干部培训科目，制定业务培训计划，分级分层组织实施，切实提高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